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2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吴晓晖同志分管的工作，调整由市政府其他领导临时负责、代管：

由黄文沐同志临时负责发改（粮食、物资储备、能源、电力、重点项目、铁路和机场建设、区域协调发展和苏区振兴发展）、财政、统计、税务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信访工作；临时代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信访局。

由曾尚忠同志临时负责金融、保险、证券工作；临时代管市金融工作局。

由温向芳同志临时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军民融合、通信、烟草（含金叶）、石油、盐业工作；临时代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